

##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核計處理規則：

- (一) 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 各招生類組、名額、考科及各科權重、總成績計算方式，詳見【肆·校系分則】。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行加權計分核算總成績。
- (三) 各科原始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 100 分。
- (四) 依規定可優待加分之特種身分考生，分別按各有關規定予以優待，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如為增加總分 25% 者，其加權後總成績係以總成績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總分 25% 計算；如為增加總分 5% 者，其加權後總成績係以總成績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總分 5% 計算。

## 1、退伍軍人：

- (1) 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招生學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 符合退伍軍人（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身分之考生，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本簡章拾貳·相關規定），以其退伍之日期起算，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優待條件與優待標準如下：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後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期間，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	原始總分增加 25%
	因病成殘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說明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優待。	

- 註：(1)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 (2) 教育部 88.11.3 臺（88）高（一）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 (3)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故不予優待。

2、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優待規定	優待說明
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1)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 (2) 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請參閱本簡章拾貳·相關規定），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	考試成績總分增加 10%

二、錄取原則：

- (一) 考生於選填志願校系所採計之考試科目中，如有任何 1 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 各校系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決定，提經本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得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本簡章各校系分則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各科原始成績進行同分參酌，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三) 報考聯招學群(A 或 C)考生：
1. 分發錄取以考生總成績（含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之高低順序及報名時所填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並擇優錄取。
  2. 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考生備取志願獲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3. 考生總成績雖達某校系最低錄取標準，惟如未選填該校系為志願校系者，仍不予錄取。
  4. 分發時，如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依本簡章「肆·校系分則」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分發錄取順序。
  5. 錄取生於某志願校系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校系之遞補通知且有

意願到該校系報到時，須先向原報到校系完成放棄作業後，始能向通知遞補之校系辦理報到作業；若同時獲2個校系遞補資格者，則比照前述第2款原則辦理遞補且不得同時於不同校系辦理報到。

- (四) 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各校系訂定，各校系得招收備取生。若於外加名額內已獲錄取為正取者，其優待前之原始總成績雖已達該校系之最低錄取標準，亦不列為備取。
- (五) 各校系正取生最後一名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則增額錄取。
- (六)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聯合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 各校系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錄取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期。